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开鲁县小街基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开鲁县小街基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7月 28日

签订地点：开鲁县小街基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开鲁县小街基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地：开鲁县小街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受托方（乙方）：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西环广场T210C11

法定代表人：董利成

项目联系人：高嵩

联系方式　：010-58301676

依据开鲁县小街基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项目结果公告，甲方委托乙方对开鲁县小街基镇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项目开展技术服务，完成小街基镇，土地面积23.4万亩的二轮延包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负责工作的内容如下：

1.甲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基础数据，数据版本最新。

2.甲方负责协调乡村两级配合乙方开展宣传、培训、摸底调查表格填制等工作，同时协助聘请领域内专家授课等，负责组织协调乡村公示、签字阶段予以配合完成延包工作；负责组织村级编制延包方案，以及在工作中乙方完成工作需要协调配合的相关事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作的内容如下：

按照省市县实施方案要求的工期和技术指标开展相关工作。

1.开展调查

根据延包方案，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外业调查，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的基础上，对所有农户地块信息、共有人信息进行逐一比对，对于本轮延包涉及变更的地块信息及共有人信息进行严格比对、将收集到的变更信息与数据库进行校对，核实存在疑点的信息(地块信息不明，共有人备注不明等)。另外，对

需要重新定边打点实测的村和户进行逐地块测量、对各行政级别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接边处理，确保各个行政村及乡镇之间无压盖。校对无误后，对土地承包信息变更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历天，根据反馈情况，对错误信息进行修改直至公示无异议。修改完成后农户签字确认。

2.信息变更

根据公示结果和农户签字，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的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发包方信息变更进行重新录入、承包方信息变更(户主变更，共有人信息变更，如外嫁、死亡，整户消亡、公职人员等信息变更)重新比对变更信息，地块信息变更(地块面积变化、四至变化、征占地权属变化、退耕还林)重新比对变更信息。依托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提供数据录入、更新、维护等技术服务，实现延包数据信息化管理，保障数据精准、安全、可追溯。

3.审核公示

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经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延包工作小组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日历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4.签订合同

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示范文本》要求，将修改核对完成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整理为国家统一上交标准，上传至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培训并协助村民完成二轮土地延包网签，依托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

5.档案整理归档

做好延包工作中形成的村级及一户一档纸质档案整理归档、数字化录入和扫描工作，确保档案资料收集齐全、整理规范、保管安全，做好档案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传统纸质档案和数字化副本信息绝对安全，纸质资料分类整理、扫描、装盒归档，配合做好档案验收移交工作。一户一档，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村级档案，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

6. 项目验收要求

成果提交后，所有测绘成果须完整无误、无信息缺失、精度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甲方完成初步验收后，申请县级验收。本项目服务成果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质量达到验收合格并满足项目需求，档案归档全部完成，并经过县档案馆验收通过，项目验收截日期为2027年5月31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各项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确保提供的分乡镇、街道数据库成果质量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在项目实施期间，如果省、市下发新的工作要求，新增加的工作内容不在本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内，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双方可对新增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另行约定，经双方协商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总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1415000

元。

2.对承包经营权调查成果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开展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项目全部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35150188000036546

3.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最终验收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亩数）乘以中标单价6.047元/亩，作为最终服务费用进行结算。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使用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甲方从乙方获悉前该资料或数据已为公开；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 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失去竞争优势和相关经济利益等）。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应至少以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基础资料、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及防范不得低于必要的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乙方从甲方获悉前该资料或数据已为公开；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失去竞争优势和相关经济利益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根据国家、省、市最新要求，需要乙方对成果进行较大调整的；

2.由于甲方的特殊要求，造成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

收：

1.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延包数据库成果，各试点区域成果符合网签标准。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以达到最新规程要求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其他技术成果，归小街基镇人民政府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并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认为乙方在规定期限内确定无法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三方完成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承担泄密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静东为联系人，乙方指定黄霖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在项目进度上进行协调，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对方项目联系人；

2.为对方的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协调本方的工作人员与对方人员进行协作；

3.负责提供对方所需的各种资料与技术支持。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经双方协商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开鲁县小街基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